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石环函〔2019〕75号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无极县里城道工业区总体规划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河北无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所报《无极县里城道工业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结合《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无极县分局关于无极县里城道工业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初审意见》、专家论证意见，经研究，审查意见如下：

一、里城道工业区位于无极县的西北部，里城道乡的中部，里城道乡政府驻地。省道无繁线从园区中部穿过。2018年4月18日，无极县人民政府同意设立里城道工业区，2019年7月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同意河北无极经济开发区托管里城道工业区，纳入省级开发区管理序列。规划工业区的用地范围东至经六路，南至纬五街，西至小学路，北至纬一衡，规划面积175.68hm²，本次规划时段为2019-2030年，其中近期2019-2025年，远期2026-2030年。园区产业主要为绿色家居，新材料和其他产业（含复混肥、装备制造等）。

无极县发展和改革局、无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无极县水

利局、无极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出具了意见,同意该规划实施。

二、园区应切实落实规划调整建议,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统筹规划并优先建设园区配套的再生水回用管网及供水、供热等基础设施。

三、进一步按照总体规划的要求规范现有企业,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规划应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作用,入区项目必须符合准入条件,根据本地区环境承载能力控制园区合理发展规模。

四、园区应制定并完善环境应急预案,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减缓规划实施中产生的环境影响。切实落实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和跟踪评价计划。

五、园区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无极县分局负责。

附件:《无极县里城道工业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组意见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2月24日

抄送:石家庄市重点河流环境保护督查中心,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无极县分局,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